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江川县九溪镇玉碗水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九溪镇中营村民委员会

验收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人民政府

2018 年 4 月 11 日

一、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川县九溪镇玉碗水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公益性公墓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人民政府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川县水利局 江水保许〔2015〕6号 2015年4月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1月至2015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编制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凌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昆明秀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有关规定，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人民政府于2018年4月11日在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主持召开了江川县九溪镇玉碗水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运行管理单位九溪镇中营村民委员会，施工单位云南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云南凌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秀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昆明秀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川县九溪镇玉碗水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云南凌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提交了《江川县九溪镇玉碗水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江川县九溪镇玉碗水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位于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以南的中营社区居民委员会玉碗水，中心地理坐标为 N24°14'55.09"，E102°38'25.85"，项目区距江川至

玉溪老公路 6.6 千米，距九溪镇政府 13.0 千米，距玉江高速九溪入口 14.5 千米，交通十分便利。本项目包括九溪镇鸡窝、中营、喜乐庄、矣文四个村委会的村级公益性公墓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75 公顷，其中墓穴区占地面积 0.29 公顷，规划建设墓穴 2903 冢；其它建筑物（管理房、焚烧房）占地面积 0.01 公顷；硬化场地、道路占地面积 0.31 公顷；绿地面积 1.14 公顷（含道路透水砖铺垫植草绿化及墓穴间植树绿化面积 0.52 公顷），绿化率 65.14%。工程计划总投资 410.85 万元，计划于 2015 年 1 月开工，2015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6 个月。

项目实际采取一次性规划、分期建设，现阶段建设用地面积 0.23 公顷，共建设单墓穴 378 冢，双墓穴 162 冢，管理房 25.84 平方米，焚烧房 8.4 平方米，绿地面积 0.11 公顷，绿化率 47.83%。现阶段完成总投资 44.69 万元，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开工，2015 年 2 月 15 日竣工，总工期 2 个月。

（二）2015 年 4 月 9 日，江川县水利局以“江水保许[2015]6 号”文对《江川县九溪镇玉碗水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03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1.75 公顷，直接影响区 0.28 公顷。经核定，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03 公顷；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75 公顷。

（三）2017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凌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 2017 年 6 月至 9 月对项目区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进行了全面调查监测，在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和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江川县九溪镇玉碗水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根据《监测总结报告》，现阶段本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5，拦渣率为 99.5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林草覆盖率为 47.83%，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设计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四）2017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昆明秀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川县九溪镇玉碗水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根据《验收报告》，本项目现阶段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为：截排水沟 957.48 米，绿化区绿化 0.11 公顷，植树 940 株，表土堆场 1 个，堆存表土 109 立方米，临时编织袋装土挡墙 61 立方米，草席临时覆盖 50 平方米。批复的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87.49 万元，现阶段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34.37 万元，根据“云财非税〔2016〕89 号”文，本项目属于建设公益性工程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1.75 万元。

（五）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较为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标准。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保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防治措施；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经镇村工程验收组评定为合格，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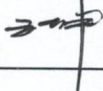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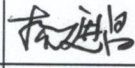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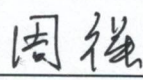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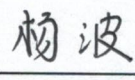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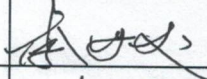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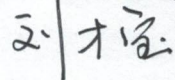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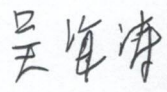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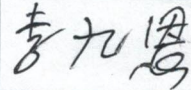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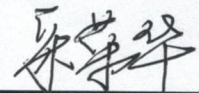
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验收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1）请九溪镇中营村民委员会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护工作，确保其功能正常发挥。

（2）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一次性规划，采取分期进行建设，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能够满足现阶段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要求，请各相关部门在后期项目开工建设前做好相关水土保持工作，防治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维护项目区生态环境。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 坤	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建设单位
成员	秦 勇	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人民政府	民政助理员		
	杨进昌	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人民政府	水管站站站长		
	周 强	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人民政府	民政办工作人员		
	杨 波	昆明秀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海蛟	云南凌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监测单位
	刘才宝	云南凌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吴海涛	云南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九恩	云南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处处长		施工单位
	宋荣华	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中营村民委员会	总支书记		运行管理单位